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審定 理由	<p>一、繳款單內容</p> <p>(一) 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計收申請人 113 年 6 月(追溯補收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8,988 元。</p> <p>(二) 預開 113 年 6 月(追溯補收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449 元。</p> <p>(三) 執行費用 6 元。</p> <p>(四) 共計 9,443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繳款單影本，主張其因離職照顧父親退保(誤植為停保)，其是榮眷家屬，請以榮眷家屬補交健保費等語，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查本件系爭 113 年 6 月(追溯補收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保險費計 8,988 元，業經健保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則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此部分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四、又申請人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復經健保署更正核定申請人改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加保至 109 年 8 月 27 日轉出，系爭 113 年 6 月(追溯補收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保險費 8,988 元及滯納金 449 元，免予計收，並以 114 年 9 月 2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則本件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之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亦應不予受理。</p> <p>五、綜上，本件申請審議應不予受理。至執行費 6 元部分，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健保署移送申請人積欠保險費所衍生之費用，另申請人一併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114 年 5 月 15 日○執○114 健 00000000 字第 1140000000A 號執行命令，非健保署所為之核定案件，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p>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暨第6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